《生态环境检测报告编制规范》《固定污染源

自动监测运维质量管理技术规范》2项

地方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公开征求

意见建议结果的公示

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修订的《生态环境检测报告编制规范》《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质量管理技术规范》2项地方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，于2024年12月29日至2025年1月31日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官网公开征求意见建议。在此期间，未收到反馈意见建议，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丁婧

联系电话：0951-8688636